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 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

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精工”、“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无变化。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郑媛、张冯苗、武彬、王晓东、金昊、贝达明、李凤伟、胡吉阳等人组成，其中郑媛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为开源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二）接受辅导人员



接受辅导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辅导小组主要是以日常现场沟通交流、项目协调会、专业咨询、网络核查、审阅资料并提出意见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期内的辅导工作主要包括：

1、全面开展尽职调查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开展了全面的尽职调查。辅导小组重点收集并查阅公司业务、法律及财务相关资料，结合与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内容，深入了解公司组织架构、治理结构、内控制度、业务与技术、财会管理体系、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企业发展规划等情况，并形成相应底稿。

2、持续辅导公司规范运作

辅导小组协助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进一步规范运作，敦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进一步监督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3、持续传达资本市场最新监管动态

辅导小组持续关注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行业政策、市场等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影响，及时向辅导对象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包括北交所 IPO 上市要求及北交所上市审核动态等内容，使被辅导对象对于资本市场最新政策有更加充分的了解。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期内，开源证券辅导小组联合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对维尔精工的公司

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持续梳理及完善，通过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专项问题讨论会等方式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辅导对象与各证券服务机构积极配合，上市辅导工作进展顺利。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期辅导期内，开源证券对维尔精工法律、业务、财务和募投项目等情况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基本完备，公司的内部控制和业务、财务的协同正在持续完善中。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律师、会计师，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公司财务管理系统，加强业务管理系统和财务管理系统的协同，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制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已组织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对公司核心技术、所处行业状况等方面进行了讨论和研究，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协助公司合理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截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公司募投项目方案尚待最终确定，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公司落实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等各项工作，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最终确定。

2、辅导对象法律法规学习

在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对象对资本市场法律法规掌握仍有不足。辅导对象需进一步学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于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充分理解自身所应承担的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义务。辅导工作小组后续将进一步督促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加强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学习。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将和本期保持一致。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行业最新发展、政策最新动向和公司重大变化，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继续通过集中培训、个别答疑、督促整改等方式认真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帮助接受辅导人员掌握相关法规；进一步深入进行财务核查、法律尽调，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准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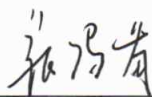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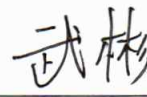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字:



郑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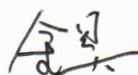
张冯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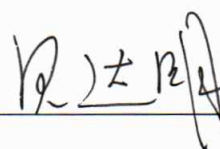
武彬



王晓东



金昊



贝达明



李凤伟



胡吉阳

